

中共开封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文件

汴人才〔2019〕2号



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评价、培养和激励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加快高质量发展中的高端引领和关键支撑作用，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才〔2017〕5号）、《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汴梁英才计划”的意见》（汴发〔2017〕14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基本原则，按其对应的最高层次进行人才认定。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在中共开封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合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由各县（区）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为在汴工作、来汴自主创业、我市全职或柔性引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重点是我市“8+1”产业链需要的高精尖缺人才。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范围。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遵纪守法；
-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3.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或提升；
- 4.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贡献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在我市申报高层次人才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受聘。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开封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在企事业单位担任核心关键岗位或

企事业单位中不可或缺人才；用人单位支付年薪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以上的人才（工作单位属企业性质的按3倍或以上标准确定，除企业以外的按2倍或以上标准确定）。

（二）合作。个人或所在机构与开封市合作共建创新创业平台（含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发展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大学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业服务平台；金融、贸易、旅游、电商、文化艺术等综合平台）；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首席技术官，项目建设和运营3年内每年在汴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拥有项目运营所需的人才团队或战略性伙伴。

（三）创办企业。正式在开封注册企业，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

（四）受派。受市外企业（机构）选派到开封分支机构、企业或项目工作，在选派企业（机构）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在市内受派机构（企业、项目）担任高管以上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3年内每年在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选派和受派单位支付年薪合计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5倍及以上。

第三章 认定分类标准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分为 5 个层次：顶尖人才（A 类人才）、领军人才（B 类人才）、拔尖人才（C 类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 类人才）和其他人才（E 类人才）。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按照《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附件 1）执行。《认定标准》主要根据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发展和中国（河南）自贸区开封片区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对人才的需求进行编制，涵盖我市科技、文化、金融、教育、艺术、体育、卫生、工业设计等领域。

《认定标准》的编制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动态发布。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九条 经认定的开封市高层次人才，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开封市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汴办〔2012〕32 号）、《开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暂行办法》（汴办〔2012〕12 号）、《中共开封市委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汴梁英才计划”的意见》（汴发〔2017〕14 号）等文件所规定的资金扶持、生活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社保等政策待遇。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享受的支持政策和待遇由各县（区）、教

育、公安、财政、人社、卫生、住建等部门根据其职能予以落实。

第五章 认定要件及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基本要件：

- 1.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能够认定其身份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无法核实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需要追加以下佐证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任职文件、项目合同、业绩成果鉴定等。

以上材料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提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填写《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附件2）。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能够认定其身份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无法核实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需要追加有关佐证材料（附件3）。

（二）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其申请

表中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公示结论报主管部门初步认定。其中，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按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县（区）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非公经济单位人员由单位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进行初步认定。经认定达到相应层级水平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将人选名单、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结论等一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复核，并报市委组织部核准。

（三）人选公示。经市委组织部核准的人选，报中共开封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发证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证书颁发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录入市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库。

凡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直接认定为开封市高层次人才，并对照市级认定标准颁证。

对人选有异议的，由中共开封市委人才工作暨市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定（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期满继续

在汴工作的，由主管单位或职能部门对其进行任期考察，合格的可申报延期。在上一个任期内已享受的一次性奖励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其他支持政策及待遇继续享受。

第十四条 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在我市工作的，实时进行调整。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经认定通过者，其管理期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业绩档案。用人单位对其业绩贡献、创新成果、人才培养等情况实行年度、期末考核，并形成结论性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对离汴或不再与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以及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及时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
- （三）因违纪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

（五）在项目申请、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生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因本款以上五项情形之一取消资格的，一律不再受理其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认定申请。同时，5年内禁止依托单位和

团队成员申报各类市科技计划资助；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开封市委组织部、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 2.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 3.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 1

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A 类人才—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以色列等发达国家相当于院士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成员或高级成员）。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5. 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 1）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见说明 2）首席执行官；国际著名学术组织（见说明 3）主席或副主席；国际标准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B 类人才—领军人才

1. 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千人计划”人选（见说明 4）；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见说明 5）；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见说明6）；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见说明7）；中央直接联系掌握的高级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长江学者成就奖。

3.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牵头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4.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者：世界500强企业（见说明8）总部董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技术岗位负责人；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成员。

5.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原百人计划”）人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

千人计划”）人选。

6.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C 类人才—拔尖人才

1.入选以下计划或获得下列资助、荣誉称号之一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2.近5年获得下列奖项之一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作品主创人员；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广播电视大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文联12个奖项获奖作品主创人员和获奖个人；中国作协4个奖项获奖个人；长江韬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获得者或主要作者；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获奖主持人。（见说明9、10）

3.近5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

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项目分课题组长；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世界 500 强企业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及技术研发负责人；全国知名学会会长、副会长。

4. 省优秀专家；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聘教授；省特聘研究员；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省“国际人才合作项目计划”外国专家人选；省会计领军人才；省文学艺术优秀成果奖获奖作品主创人员（见说明 10）。

5. 近 5 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D 类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

1. “汴梁英才百人计划”人才；

2.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市拔尖人才；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省技术能手；在国际技能竞赛中获奖；在国家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五名，在省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E类人才—其他人才

博士、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实用人才以及“偏才”“专才”等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以上标准可适时调整并实行动态发布。

说明：

1.国际著名金融机构：美国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花旗银行、美国国际集团、英国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荷兰银行、荷兰国际集团、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瑞士联合银行集团、日本瑞穗集团、三菱UFJ金融集团、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新加坡星展银行。

2.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捷安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艾格斯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博国际会计联盟、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贝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费都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华利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克瑞斯顿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摩斯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国际著名学术组织：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美国, IEEE)、

电气工程师学会（英国，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英国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

4.国家“千人计划”人选：中央实施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专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5.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中央实施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等。

6.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由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实施，包括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7.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主要从期满3年的“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历年列入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项目、重点项目的专家中遴选。

8.“世界500强”：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

9.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广

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作协 4 个奖项包括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10.主创人员：戏剧包括编剧、作曲、指挥、导演、主演；电影包括编剧、导演、摄像、录音、美术、音乐、剪辑、男主角、女主角；电视剧包括编剧、导演、摄像、美术、照明、男主角、女主角；歌曲包括作词、作曲、演唱；广播剧包括编剧、导演、演播者；广播电视节目包括导演、演播者；舞蹈包括编导、音乐、舞美、灯光、服装、主演；杂技包括编导、音乐、舞美、服装、道具、主演；曲艺包括作者、主演；动漫指创作者；图书、音乐、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指作品作者（演唱者）。

附件 2

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国 籍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工作关系调入 开封时间		工作关系转 入单位时间		
工作单位及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报	手 机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申报			
单位类别		经费形式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年 月
职 称			资格取得时间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类)				
职业资格(技能类)				
专家类别			授予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时间	
担任项目职务			任职起止 时 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是否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附件 3

开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佐证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

2.《开封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不提供）。

3.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股权证明材料。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历、学位人员，须分别提供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6.符合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任职文件、项目合同、业绩成果鉴定等。

对能够通过政府官网、文件等查询审核的佐证材料，可不提供。